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供應商管理要點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與供應商共同促進經濟、環境與社會之永續發展，爰訂定「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供應商管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下合稱「各公司」）篩選並管理供應商之原則及方向。
- 第二條 各公司之供應商應於雙方契約簽訂時，同意遵循本要點。
- 第三條 各公司應透過現場訪視、提供教育訓練或委託第三方獨立驗證等方式，了解供應商落實本要點之情形，並定期稽查供應商，檢查是否發生環保、職災或違反勞動法令等情事，若有則要求提出改善計畫或終止合作並納為控管名單。

第二章 基本勞動人權

- 第四條 供應商應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及相關勞動法規，以確保勞工各項人權受到保障。
- 第五條 供應商之人力資源政策不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信仰、年齡、婚姻、階級、語言、思想、容貌、性傾向、家庭狀況與政治立場等遭受差別待遇，應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並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 第六條 供應商不得剝奪勞工之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權，勞工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或加入工會。
- 第七條 供應商應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不得使勞工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亦不得聘僱未滿 16 歲之童工，且考量身心發育，不得使未滿 18 歲之勞工從事法規認定具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第八條 供應商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及受雇權，建構開放、具包容性及對其不構成障礙的工作環境。

第三章 職業安全衛生

- 第九條 供應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律，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並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 第十條 供應商於各公司營運據點進行工程施作前，應確實辨識工作環境潛在危害因素，並告知應採取之職業災害預防措施及應注意事項。
- 第十一條 供應商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

第四章 企業社會責任

- 第十二條 供應商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

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十三條 供應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之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十四條 供應商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章 環境保護

第十五條 供應商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六條 供應商應建立具體環保節能管理制度，並能有效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企業文化，致力愛護地球、珍惜資源及環保節能。

第十七條 供應商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六章 誠信經營

第十八條 供應商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亦即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違反規定者，各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第十九條 供應商應確實遵守各公司各項保密規範，對從各公司所知悉及/或獲得之一切技術、研發及/或商情等機密資料，應嚴守保密義務，除經各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及依法律規定外，不得對外揭露，且不得探詢或蒐集與其職務不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及未公開之重大資訊。

第二十條 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要點於公元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訂定。